

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3年度易字第955號

03 公訴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蕭素珍

05
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
07 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36號），並由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
08 判決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09
10 主文

11 蕭素珍施用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
12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3 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14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
15 告蕭素珍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
16 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17 二、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
18 罪。經查，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
19 所列情形之一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爰
20 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，合予敘明。
- 21 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、第455條之4
22 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第2項。
- 23 四、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
24 款、第6款、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
25 外，不得上訴。如有前述例外得上訴之情形，又不服本件判
26 決，得自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併附理
27 由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- 28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廖倪凰提起公訴、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行職
29 務。

30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3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許文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彥宏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36號

被 告 蕭素珍 女 44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蕭素珍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1年7月29日釋放出所，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207號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又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2年4月23日下午1時15分許回溯26小時內之某時許，在不詳地點，與友人打麻將，友人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摻入香菸內抽吸，蕭素珍以加入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海洛因1次。嗣因蕭素珍為毒品列管人口，於112年4月23日下午1時15分許接受警方採集尿液，經送驗後呈嗎啡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蕭素珍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鑑驗代碼對照表（檢體編號：Z000000000000）及欣生生物

01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9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
02 告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被告犯嫌應堪認
03 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
05 第一級毒品罪嫌。

06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251條第1項
07 提起公訴。

08 此致

0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10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1 檢察官 廖倪鳳

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14 書記官 王素真

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